**区司法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鼓楼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区监察委的监督和支持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11项专项整治工作, 扎实开展以案促改，推进政法机关工作作风建设，进一步树立新时代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形象。

一、突出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

（一）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党建责任。严格执行基层党建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党建工作责任机制，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对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建立通报制。

（二）强化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按照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采取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以案促改等多种形式，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向深入，并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纳入常态化学习。

（三）强化队伍建设，筑牢战斗堡垒。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要求，以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二、组织开展“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即“双提升”工作。

我局坚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从人民满意的地方做起，从人民不满意的地方改起，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公正严明的执法司法环境；创新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势，宣传司法职能，宣传身边人，弘扬身边事；以利于司法行政工作业务良性开展为契机，切实做实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依法治区等服务保障工作，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对司法行政机关的满意度，确保司法行政“双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一）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机关、社区、学校、单位的不同实际、不同需求，积极发挥专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普法讲师团成员、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的作用，充分利用“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障日、《宪法》宣传、国家安全教育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法律进学校、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乡村等法治宣传活动，使普法工作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截止目前，我区举办各类宣传活动62场次，共展出展板18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80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万余人。组织平安建设大型文艺汇演16场，“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活动18场。为平安鼓楼、法治鼓楼营造了和谐的法治环境。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和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验收工作，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要点》、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积极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专项督察和整改验收工作，确保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法律援助中心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各部门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观念。2019年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比如开展了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三八妇女节权益宣传活动、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法律援助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15场，发放宣传材料200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上万人。

2019年我中心接受来电来访咨询2137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2件，其中民事案件150件，刑事案件232件，认罪认罚案件98件，其中刑事案件数量比去年大幅增长占全部案件的61%。

（三）基层基础工作扎实推进

1、进一步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通过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全面掌握和有效调处各类矛盾，加大对社会面涉黑涉恶高危人群、事项的摸排力度，及时发现并报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进一步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大环境。2019年9月、10月利用新媒体开封《宋都调解》节目，制作播出2期矛盾调解案例，增强了人民调解的宣传效果。

1-10月份全区共调处矛盾纠纷1421件，调成1406件，调成率99%。在重点节点和节假日，我局召开“矛盾大排查”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精准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把各类矛盾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2、以走访帮扶、教育引导推动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工作责任，推进人性化帮教，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安置帮教等特殊人群的管控和教育结合起来，全面彻底摸排调查。1-10月份全区在册安置帮教人员277人，截止目前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50人，全部造册登记走访，帮教率100%，有效避免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

3、开展“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及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切实为基层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丰富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服务工作，目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已深入社区定时、定点开展法律服务，为辖区居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进行法律咨询，解决矛盾纠纷。同时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鼓励居民提供举报信息，净化社区平安法治环境。目前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意见90条，代群众起草法律文书27件，开展法制讲座7场，参与调解矛盾422件。

4、大力提升司法所基础建设。为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各项工作职能的作用，提升供便捷服务能力，今年我局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对南苑司法所进行五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通过对司法所的外观标识进行统一建设，设立10各职能功能室，规章制度上墙，档案资料齐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进一步提升司法所整体形象。

5、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指导管理工作。年初我局组织对全区6个法律服务所和4个律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规范化检查，引导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提供法律帮助。

（四）规范执法，强化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1、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多措并举保稳定。鼓楼区司法局将确保社区服刑人员的安全稳定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首要任务。除依法依规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监督管理外，各重大节日前开展安全稳定大排查工作，全年累计排查走访社区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社区工作人员等共计430余人次，摸清社区服刑人员情况、了解社区服刑人员动态、掌握社区服刑人员动态，实现有效监管。目前我局现有在矫社区服刑人员38人，其中缓刑34人，暂予监外执行3人，假释1人；全年管理社区服刑人员70人，解除矫正31人，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收监执行1人，因余漏罪被收监执行1人。

2、按时开展集中教育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定时定期集中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学习活动，通过向社区服刑人员讲解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内容，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道德水平和法律意识，达到促使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的目的。全年共累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26次，接受教育一千余人次，教育时长超过100小时。

3、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过程中，遵循教育、繁华、挽救的方针，针对未成年人的年龄、心理特点和身心发育需要等特殊情况，采取有益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监督管理措施，与成年人分开社区矫正，通过家访督促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并与鼓楼区检察院未检组联合开展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辅导，帮助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改过自新、融入正常社会。

（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抓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利时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和政府“扫黑除恶”的信心和决心、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定期召开专项斗争会议，研究部署开展工作。每月对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和在矫社区矫正人员定期排查，确定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截止目前排查出社区矫正人员中涉恶重点人员12人、涉毒重点人员1人。对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登记造册，分析研判，通过个别谈话、教育疏导，了解其工作、生活及家庭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每月在社区矫正中心组织的3次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学习，向社区矫正人员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活动，鼓励其举报违法罪线索，让每位社区矫正人员签订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做好特殊人群教育感化、帮教帮扶工作，帮助特殊人群顺利回归社会。

（六）继续开展平安建设促和谐工作。

我局今年分别在五月和九月开展平安建设大走访活动，活动中共走访辖区群众680余户，发放宣传材料900余份；今年以来我局又在区政法委的组织下开展为期100余天的警灯闪烁保平安行动。扎实做好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工作，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深化行政指导，积极探索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制度，最大限度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以“执法体检”+“指导防控”为抓手，服务保障鼓楼企业健康发展。

2、加大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纠正不当或违法的行政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办理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按照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严格依法审查，并及时进行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 6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2、进一步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一是主动做好与鼓楼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的工作衔接，开展好社会律师的咨询解答，实现应援尽援。二是进一步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认罪认罚工作，提升法律援助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三是切实履行好窗口接待，在接待咨询中加强对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创新开展公共法律教育。四是完善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相关权益保障、政策扶持措施，有效调动律师积极性，促进提高办案质量。

3、继续加大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加强重点人群管理排查，强化防范机制；加大对刑满释放安置人员的走访排查、帮教力度，确保安置帮教工作安全稳定；

4、加强信息化监管力度。加强手机定位监控管理力度，每天检查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率和在线情况，确保定位手段准确有效。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培训，针对《河南省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开展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系统操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